

# 关于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5年沥青采购项目的补遗文件

## 1.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

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：2025年4月1日16时00分修改为2025年4月3日16时00分。

## 2. 开启

原采购文件开启日期：2025年4月1日16时00分修改为2025年4月3日16时00分。

## 3. 投标保证金

3.1 投标保证金：本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**50000.00元**（大写：**伍万元整**），投标保证金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天（即2025年4月2日）内打入我公司指定账户，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视为已放弃参加本次竞谈邀请，采购人将否决其竞谈参与资格。

### 3.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

户名：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

账号：5200169413605251756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桂花支行

3.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2日17时00分。  
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视为已放弃参加本次竞谈邀请，采购人将否决其竞谈参与资格。

3.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：公司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，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。

3.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：

① 投标人不能按竞谈邀请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，视为放弃中标，其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投标人还应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。

②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和采购人签订沥青供应服务合同协议书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，或在签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；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投标人还应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责任。

③ 投标人因自身报价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31日

